

實踐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 9:10

地點：L 棟二樓大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麗雲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管理學院「財務金融與保險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管理學院提)

說明：1.依管理學院 97.11.12 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管理學院財務金融與保險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表)。

3.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財保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7.09.23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
97.11.12 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序	建議修正後條文	條序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管理學院財務金融與保險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管理學院財務金融與保險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無修正
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所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 (二)審議本所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三)審議跨所合作或合開課程相關事宜。 (四)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所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 <u>及研議本所必修課程、選修課程與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u> 。 (二)審議本所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三)審議跨所合作或合開課程相關事宜。 (四)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一款後段與第二款重複故簡化文字。
--		三	為配合本所之宗旨目標與發展特色,本委員會下設專業學程、整合學程及國際學程等三個課程小組,藉以協助本委員會規劃第二條所列相關事項。本所專任教師可自主參加各課	本條文刪除

條序	建議修正後條文	條序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小組，各課程小組並推選一位小組召集人。	
三	本委員會置七位課程委員，組成如下： (一)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u>並負責召開及主持本委員會。其任期隨職務調整。</u> (二)由本所專任教師中經所務會議中選任四位委員， <u>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三) <u>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所碩二班代表擔任之。</u> (四)產業代表委員一人，由所長 <u>聘請學者專家、畢業所友、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u>	四	本委員會置七位課程委員，組成如下： (一)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 <u>並兼主任委員。</u> (二) <u>各課程小組召集人，並推舉其中一人擔任執行委員。</u> (三) <u>在校學生、畢業所友與業界代表，其人選由本所所長提名，並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聘任。</u>	(1) 修正文字 (2) 參酌各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文字簡化。 (3) 依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各學系(所)、學院(含博雅學部)之課程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4) 條序變更
--	---	五	本所所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1) 本條文刪除 (2) 併入第三條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之，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	六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之，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	(1) 文字修正 (2) 條序變更
--	---	七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條文刪除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條序變更
六	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應送所務會議通過。 <u>本委員會亦得併所務會議召開。</u>	--	---	新增條文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序變更
八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提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提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二、高雄校區資安學程規劃小組擬規劃設置「資通安全(學分)學程」，提請審議。(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提)

說明：1. 教育部於97年9月18日函覆同意部分補助本校辦理「資通安全

學程計畫」，資安學程規劃小組擬配合該計畫設置「資通安全（學分）學程」。

2.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學分學程業經 97 年 11 月 18 日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及 97 年 12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擬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草案）」。（教學發展中心提）

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健全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制度，以提升教師之教學效能與學生之學習成效，特訂定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助理之遴選、培訓、考核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遴選：

由本校各系所依其課程需求，採公開公平原則自行遴選之，遴選對象以本校優秀學生為原則。

二、培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為協助各系所提升教學助理之教學與輔導技巧及成效，每學期應辦理 1~2 次之培訓活動。教學助理需通過教學發展中心認證，始有助理資格。

三、考核：教學助理於每學期末接受其所屬系所考核，考核結果列入下次遴選之重要參考資料。

四、獎勵：每學期依考核結果評選出優良教學助理若干名，提供獎勵，並予以公開表揚。另於期末舉行教學觀摩會或成果發表會，進行成果之發表與分享，邀請該學期參與執行教學助理制度的教師與學生參加。

第三條 教學助理主要工作內容依本校各系所教學活動之需求予以訂定，但內容必須包括課前準備、課堂教學、課外輔導學習及其他有關教學活動等之協助。

第四條 教學助理認證標準：

一、凡完成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 12 小時的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成績優良者均可申請認證，並核發證書。

二、教學助理每學年認證一次，除基本課程外，其餘培訓課程不得保留至下一學年。

三、認證方式如有變動，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標準為主。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四、「實踐大學教學助理遴選辦法（草案）」。（教學發展中心提）

實踐大學教學助理遴選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務求公開、公正、公平。

第三條 教學助理申請者，應提出申請表格，且須具該科目任課教師推薦，並檢附前

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以及相關資料，送交各系所審核。

第四條 教學助理須配合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各項培訓課程。

第五條 教學助理每學期遴選一次，得連續聘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五、「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辦法(草案)」。(教學發展中心提)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年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教師改善教學成效，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接獲教務處轉知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名單後，採行下列方法進行輔導事宜：

(一)組成教學輔導小組。

(二)決定輔導實施方式。

第三條 教學輔導小組成員：

教學輔導小組委員由教務長遴選教學優良教師及具教育輔導專長教師五至七名組成，並由小組成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輔導方式：

(一)個別輔導：由教學輔導小組推派一位成員實施定期輔導。

(二)團體輔導：教學輔導小組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團體輔導，由教學輔導小組共同進行團體輔導。

第五條 輔導程序：

原則上每位受輔導之教師以個別輔導為主，團體輔導為輔。先由教師自提「教學成效改善計畫」送交系所、院主管審查後送教發中心備查，由教發中心將其教學評量結果及自提之改善計畫提供教學輔導小組委託之教師做個別輔導之參考，必要時再另擇期邀請教學輔導小組成員共同進行團體輔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會後請教發中心高主任就本案與相關單位協商研議後，再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六、擬請研議「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其檢核機制」。(博雅學部提)

說明：1.依 97.11.18 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會後由博雅學部就本「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其檢核機制」一案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與各院協商，再將其規劃案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2.本部相關教師過去這一個多月，經過 3 次的正式小組會議討論以及多次非正式小組討論後，僅將草擬的規劃案奉上(請見附件)，請各委員指導。

決議：會後請南北校區博雅學部就本案充分溝通研議(以不增加學生負擔且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為前提)後，再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略）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上午 10:45。